

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

赵小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郭瑞，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裁；

竺林芳，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376号1幢，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美盛文化之子公司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美盛”）持有 JAKKS PACIFIC INC.（以下简称“JAKKS”）17.96%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2018年1至6月，JAKKS实现净利润-3.5亿元，美盛文化未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投资收益-6,286.48万元。2018年10月23日，美盛文化就上述事项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更正前美盛文化净利润为1.14亿元，更正后净利润为5,088.42万元，更正前后净利润的变动额为-6,286.48万元，变动幅度为123.54%。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年，美盛文化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非经营性占用美盛文化资金累计14.84亿元，日最高占用额为13.19亿元，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一直延续至2019年4月。

三、违规挪用募集资金

2018年3月12日，美盛文化未履行审议程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7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4月2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4月28日，美盛文化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亿元用于收购美盛控股持有的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及债权。12月20日，上述交易终止。2019年4月，美盛文化将预付的3.5亿元收

购款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末，美盛文化未履行审议程序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净额为1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2%。其中，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2016年和2017年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项目投资款共计13.18亿元，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5.02亿元。

2019年1月，美盛文化未履行审议程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3.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

2019年2月28日，美盛文化披露《2018年业绩快报》，净利润1.36亿元。4月29日，美盛文化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2.3亿元，美盛文化未及时刊登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美盛文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7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第5.3.4条、第6.3.8条、第6.4.2条的规定。

美盛文化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本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二）、（三）负有重要责任。

美盛文化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赵小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二）、（三）负有重要责任，对违规行为（一）、（四）负有责任。

美盛文化时任董事兼总裁郭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二）、（三）、（四）负有责任。

美盛文化时任财务总监竺林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

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一）、（二）、（三）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赵小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裁郭瑞、时任财务总监竺林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小强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美盛文化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

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2月27日